

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关于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 17#学生宿舍楼公寓床架采购项目 (HCZC2025-G1-990060-JQXM) 质疑答复函

质疑人：西林县雅鑫装饰有限公司

质疑人地址：百色市西林县八达镇金铺和园 8 栋 1-06 号

邮政编号：533599

联系人：周浩

西林县雅鑫装饰有限公司：

贵公司快递提交关于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 17#学生宿舍楼公寓床架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HCZC2025-G1-990060-JQXM）的《质疑函》，我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收悉。针对贵公司提出的质疑内容，我公司高度重视，并于接到质疑函的同一时间，将该质疑函报送采购人。经与采购人认真核查贵公司所质疑的事项，现就贵公司提出的质疑事项答复如下：

质疑事项 1：招标文件评标标准货物性能分设置不合理。

答复意见：采购标的涉及学生日常生活家具，为确保学生身心健康，不受家具因货物质量、有害物质影响，严把质量关，故要求投标货物提供相关检测报告，以便了解货物质量和有害物质含量情况，是否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。招标文件中所设置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，完全围绕采购项目采购需求设置，与采购项目货物质量相关连，符合财政部 87 号令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

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五条中“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”之规定。

质疑事项 2：招标文件评标标准实施方案分设置不合理。

答复意见：招标文件评标标准中的实施方案分要求，围绕采购货物原材料、生产工艺流程、组织生产能力等方面，综合考量投标人对投标货物质量控制措施等方面的认识和管控能力，是对货物质量相关的要求，并进行量化给分，符合财政部 87 号令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五条相关规定。

质疑事项 3：招标文件评标标准设计方案分设置不合理。

答复意见：招标文件评标标准中的设计方案分要求，围绕采购货物设计进行，综合考量投标人对投标货物设计、采购人需求、产品设计理念、产品使用功能需求等方面的认识和实施能力，并进行量化给分，符合财政部 87 号令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五条相关规定。

质疑事项 4：招标文件评标标准信誉实力、业绩设置不合理。

答复意见：①该评标标准，完全围绕对货物产品质量和服务的要求而设置，获得的证书是对货物质量和服务的一种认可，与采购项目货物质量和服务相关连，符合财政部 87 号令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五条中“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”之规定。②业绩方面将做一些调整，具体详见更正公告。

综上，质疑事项 1、2、3 不成立。质疑事项 4 部分成立，将

进行相应调整，具体详见更正公告。

如贵单位对本质疑答复不满意，可以按照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）第十七条规定，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。

感谢贵公司对本次采购项目的关注与支持！

特此复函。

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2025年6月21日

